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50 万元。本次调整后，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金额合计 870 万元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邓建华、刘晃球回避表决。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“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”
签字页)

邓建华

签字:



蔡镇城

签字:



蔡镇通

签字:



刘晃球

签字:



蔡祥

签字:



周润书

签字:



吕明

签字:

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12月12日